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六节 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十一、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差别化征收；

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3. 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4.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了解：

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十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 A 股	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股票
股息红利所得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	(1) 上市 H 股，公司按 20% 税率代扣 (2) 上市的非 H 股，中国结算按 20% 税率代扣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税	暂免征收

十四、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

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例题】李某在2020年投资30万元与A公司联营某品牌销售，2023年1月，由于A公司违规经营，该销售无以为继，李某就收回投资款28万元，A公司还支付李某违约金3万元和补偿金2万元，假定没有发生投资和撤回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李某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8+3+2-30=3(万元)

应纳税额=3×20%=0.6(万元)。

十五、个人转让股权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十六、个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收回转让的股权不属于解除原有交易，而是视为新的交易。

2.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七、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税。

2.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3.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4.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个人无偿受赠房屋产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2.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3. 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受赠人

支付的相关税费

4.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十九、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的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打包”债权，只处置部分债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的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2) 其应税收入按照个人取得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的合计数确定。

(3) 所处置债权成本费用（即财产原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4) 个人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例题】王某2月支付150万元从甲企业购入“打包”债权，账面价值共计250万，其中：A企业的50万，B企业的80万，C企业的120万。10月王某与A企业达成协议，收回A债务人的36万，其他豁免，支付费用2万元。计算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6-150×50÷250-2）×20%=0.8万元

二十、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王先生通过拍卖市场拍卖祖传字画一幅，拍卖收入56000元，不能提供字画原值凭据。计算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6000×3%=1680（元）

二十一、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个人所得税规定（属于综合所得扣除中的其他扣除）

1. 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指纳税人连续6个月以上（含）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2. 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15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

老金。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个人按规定领取商业养老金时，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方式。

一、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一）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财产租赁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
8. 偶然所得。

二、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一）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